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中南宏茂(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红旗镇尔裕村道路硬化工程

工程地点: 琼山区红旗镇

工程内容: 道硬化及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税金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8.13

计划竣工日期: 2018.11.1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由于发包人及不可抗力的原因, 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验收规范, 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柒拾肆万贰仟捌佰贰拾陆元贰角玖分 (742826.29元)。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8.8.12

合同订立地点： 12镇镇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用户名：

开户银行：

账 户：

邮政编码：

鉴证意见：

经办人：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98-66773858

传 真：

用户名： 中南宏茂(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行海口秀英支行

账号： 2662 7723 8655

邮政编码：

鉴证机关：(公章)

2018年 8 月 12 日



2018年8月10日
子联席会议